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(H)　　　　　　(O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**序號**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
| 1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2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3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4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5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6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7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8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9 |  |  | □　　　　□ |
| ※序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 此致 （機關全銜）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|  |
| --- |
| 填　寫　須　知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…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（機關全銜）。地址：○○○電話：○○○傳真：○○○十、其他應告知事項．．．．． |